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26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黃麗芬

被告 林俊翰即肚佛樂企業社

陳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部分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亦為同法第436條之9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，係因被告陳彤向原告貸款，故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起訴，並聲明：「被告陳彤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2,74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」。而被告陳彤係設籍於新北市五股區一節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又本件屬小額事件，當事人之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揆諸前述，即無約定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至原起訴聲明第1項，係因被告陳彤向原告借款，邀同被告
02 林俊翰即肚佛樂企業社為連帶保證人，故請求被告二人依消
03 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並聲明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
04 原告21,465元，及自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05 率3.6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6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
07 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」部分，仍由本院另行審理，
08 併予敘明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1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4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16 書記官 徐于婷